

(陕)新登字 001 号

SHAANXI SHENG
NONGYE HEZUO JIANSHI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4 插页 208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4117-3/C·99

定价: 17.00 元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

顾 问: 朱 平 王伯惠 万建中

主 任 委 员: 牟玲生

副主任委员: 徐山林 刘云岳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郅 王品堂 刘 宏 刘华珍

刘广榕 叶 挺 史子成 许廷方

杜鲁公 何济民 李 浩 杨 笃

苏 盈 郑欣森 赵文举 雷敬轩

编辑室主任: 雷敬轩(兼)

编辑说明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是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编写的陕西省农业合作制史料丛书（包括《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陕西省农业合作典型材料选编》）之一。现在，这四本书约 190 万字，加上增编的《陕甘宁边区的农业合作》一书，共 250 万字，已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全部出版发行。

陕西省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从 30 年代到 90 年代跨越了半个多世纪。这本简史和其他几本史料书，就是从各个历史时期比较翔实地反映了陕西农业合作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具体分析具有陕西特色的问题，对研究陕西农业合作经济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历史的回顾思考，有助于人们对现实的理解和对未来的展望。我们今天农村的伟大变革和光辉历程，正是昨天农村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不了解过去，不了解历史，就很难全面地了解现在和正确地面对未来。这部简史，对复杂的历史，不是简单化的肯定或否定，而是从实际出发，以史料为依据，以实践为检验尺度，科学地探讨利弊得失，给以实事求是的辩证回答。它告诉后人，几千年来，分散的个体农民，是怎样在几年之内就

“组织起来”，变成集体的劳动者；它也告诉后人，勤劳的中国农民，在经历了艰难曲折之后，趋利除弊，终于走上了符合国情民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道路。它还告诉后人，一个正确的认识，一条正确的道路，不是轻易得来的，往往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方可完成。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根据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反复讨论修订的编写大纲，第一、二章由王一士执笔，第三、四章由雷敬轩执笔，第五章和结束语由刘华珍执笔，经王伯惠、杜鲁公审阅修改后，由编委会主任牟玲生，副主任徐山林、刘云岳审查定稿。由于历史跨度时间长，有些史料不全，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1935—1993 年）

概 述	(3)
第一章 农业合作的前提——土地改革	(6)
第一节 十年内战时期的土地革命	(7)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	(13)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21)
第四节 全省解放以后的土地改革	(28)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前农业劳动互助	(34)
第一节 民间旧有的劳动互助习惯	(34)
第二节 有组织的农业劳动互助	(41)
第三节 组织起来的基本特点和经验	(51)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尝试	(61)
第三章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67)
第一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	(67)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4)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3)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意义	(90)
第四章 人民公社的建立和体制调整	(95)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建立	(96)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体制调整	(104)
第三节 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后的 16 年	(116)
第五章 农业合作经济的体制改革	(130)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30)
第二节 双层经营和社区合作组织	(142)
第三节 专业户和专业合作组织	(154)
第四节 乡镇企业和多种经济成分	(166)
第五节 农村合作制发展的新阶段	(178)
结束语——历史的回顾与启示	(193)

专 题 材 料

陕北老区农业合作的实践	杜鲁公 王一士 (201)
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先行者	
——记关中地区农业互助合作中的先进群体	
.....	刘广镠 刘华珍 黄开武 (228)
关于 60 年代陕西农村社教运动问题	朱新民 (245)
关于“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	
.....	郑欣森 鲍 澜 (263)
关于陕西农村包产到户的问题	
.....	王伯惠 雷敬轩 路高信 (280)
户县三个党员来信的处理经过与反思	
.....	雷敬轩 王一士 (300)
附录：当前形势怀感	(314)

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

(1935—1993 年)

概 述

陕西省的农业合作经济，从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劳动互助开始，已经走过了 50 多年艰难曲折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前，以革命圣地延安为中心的陕北和关中老解放区的农民，在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下，经过变工、扎工、搭工的劳动互助，解决了当时在战争环境下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的困难，实现了粮食增产增收，有一部或大部分地区的农民做到了“耕三余一”或“耕二余一”，即农民种两三年庄稼就有一年的余粮。这种“组织起来”丰衣足食的经验 and 成就，对于全国老解放区发展农业劳动合作，曾经起了示范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分得土地的农民，既有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又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特别是缺乏劳动力和牲口、农具的农民，互助合作的要求更为迫切。中共陕西省委适应农民的需要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积极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先后涌现出一大批模范互助组和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好带头人。到 1952 年底，全省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50% 左右，而且一般的都比个体农民增产 20% 左右。

1953 年到 1955 年上半年，全省在整顿、巩固、提高

互助组的基础上，普遍试办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4年底，基本达到区有社。1955年上半年，由于有急躁情绪，一些地方不顾条件，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强迫农民入社，致使农村部分地区一度出现了“拉牛退社”的情况。中共陕西省委曾两次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把农业合作化步骤放慢一些”，从而使建社工作基本转入控制发展和着力巩固的阶段。

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底，在批评“小脚女人走路”以后，中共陕西省委检查了前一段放慢合作化步骤的所谓“右倾思想”，重新“大发展”。到1956年春，全省即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随后，又经过扩社、并社、升级的迅猛发展，到1956年底，就急促地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由于工作过粗，发展过快，遗留问题不少，但却把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变为集体所有的公有制，无疑是一次伟大的社会变革。

1958年“大跃进”中，全省在一个月內实现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使农村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后经几次纠正和几年调整，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生产虽有所恢复，但在集中过多的公社管理体制下，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始终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但是，最看重务实的农民，在实践中创造了“包产到组”、“包工到户”、“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对于干扰农民生产的种种“左”的错误进行了顽强抵制。尽管各级领导以所谓“复辟责本

主义”的罪名，横加批判，但历史证明，群众的创造是正确的，“包产到户”在农村也从未停止过。

1978年到1993年，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农民的实践经验，尊重农民意愿，历经十多年，在农村进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重大改革。经过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不同形式的发展，逐步确立和完善了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给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开创了农民走向共同富裕道路的新局面，农村生产力获得长足发展，农业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第一章 农业合作的前提 ——土地改革

(1935—1952)

几千年来，中国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民世代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生产停滞，生活贫困，苦不堪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变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解放生产力。这是引导农民从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通过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逐步走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前提。陕西农村封建土地的占有情况是，占农村人口 5.9% 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 15.5%，而占农村人口 44% 的贫农和雇农，只占有全部土地的 24.9%。因此，从 30 年代到 50 年代的 20 多年里，中共陕西各级组织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政策，分别进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农业合作经济也是在此基础上逐步组织、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

第一节 十年内战时期的土地革命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仍然能够坚持下来并得到发展，关键就在于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进行土地革命，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中共在陕西和陕西边界的党组织，遵循这条正确的道路，从 30 年代初开始，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村，经过几年艰难曲折的斗争，先后创建了渭北、陕甘、陕北、陕南和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区域性的人民政权，进行了程度不同的土地革命斗争。

一、用暴力没收土地的由来

1935 年中央红军未到达陕北以前，在陕北和陕甘边的一半地区，在中央红军经过陕南的部分地区，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土地法，实行了“打土豪，分田地”，用暴力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是因为国民党政府曾经向农民许诺，要用减租的办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但后来国民党政府不仅不履行自己的诺言，反而用刀枪屠杀要求土地的农民。中国共产党为了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教育农民，学习景阳冈上的武松，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一。这样就不得不针锋相对地“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

身”，把土地革命同武装斗争结合起来，用暴力没收地主的土地。在陕北、在陕甘边、在鄂豫陕、在川陕边，不少地方就是武装的红军和游击队，一面同敌人打仗，一面帮助农民分地。在当时的白色恐怖下，没有武装就搞不成土地革命。武装起来搞土地革命，土地革命搞起来，农民为了保卫自己的斗争果实，又积极支持武装斗争，参加武装斗争，这就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特点之一，也是党和人民在经历了严重挫折以后，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总结出来的一条正确道路。

二、陕北和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

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是在中共陕北特委和陕西省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从1934年8月开始，先在清涧县的圪垯峁村和安定县（今子长县）的王家湾村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分别在清涧、赤源、葭县（今佳县）、吴堡、绥德（东区）、横山、安塞等县农村的一部或大部分地区全面展开的。具体做法是，首先在各村把雇农、佃农、贫农和中农组织起来，在贫农团的领导下，划分阶级成分，划分土地等级，然后登记人口，丈量土地，公布分配方案，颁发土地证书，落实到户。这项工作于1935年春基本结束。到1935年7月，红军陆续解放了安定、延长、延川、安塞、靖边、保安（今志丹县）等六座县城和几十个乡镇后，把陕北和陕甘边两块苏区的30个县连成一片，大部分地区成为苏维埃巩固区，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继续开展土地革命斗争，出

现了地主阶级威风扫地，贫苦农民扬眉吐气，积极劳动生产的喜人景象。农村旧有的扎工、变工也日益活跃起来，有的还组织起劳动互助社、耕牛合作社、妇女学习生产小组等劳动互助组织。

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在神府苏维埃政府领导下，于1934年冬开始，从牛心苏区逐步向边沿苏区展开。以乡或大村为单位，按照“自给自足是中农，人多地少是贫农，地多雇工是富农，全部不劳而获是地主”的标准，先划阶级成分，然后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并废除了一切债务。在分地牛，对红军战士及其家属分给好地、近地、水地，无劳力的还实行了“优红代耕”或“义务代耕”，很受红属欢迎。

三、陕甘边和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中共陕西省委和陕甘边特委领导下，于1933年至1935年，先后以耀县的照金、甘泉县的洛河川和甘肃庆阳县的南梁为中心，相继在耀县、枸邑（今旬邑）、淳化、宜君、正宁、宁县、黄陵、郿县（今富县）等地建立起党政军各级领导机构，特别是1933年4月5日在耀县照金根据地的中心村庄——薛家寨召开工农兵代表会议，选举成立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和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后，随即在一些巩固的苏维埃区域领导农民广泛地开展了打土豪、分牛羊、分粮食的革命斗争。1934年11月1日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普遍向群众进行武装斗争和土地革命的教育，成立贫农团和赤

卫队等组织，进行土地分配。照金的做法是，没收地主、反动富农和祠堂、寺庙的土地。对一般富农只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然后由区、乡苏维埃政府组织雇农和贫农丈量土地，按人口与劳力相结合的原则，分给雇农和贫农。有的也采取按人口平均分配。山地以户划块，按其耕种能力分配，并把青苗随土地一起分配。对佃农，确认其对所租土地的优先分配权，谁种归谁。对土地不足的中农也给补足土地。据调查，金盆、芋园等乡分配地主和祠堂、寺庙土地 7500 余亩。香山、陈家坡等 15 个村乡也分配了地主的大量土地，并废除了欠租欠债等。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关中农村就开展了打倒土豪劣绅和抗粮、抗捐、抗租的农民运动或“交农”（即农民为反抗横征暴敛向国民党政府交出农具以示抗议的一种斗争形式）斗争。甚至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小事农协问，大事农协管，一切权力归农协”的农民天下。后来在三原、富平、耀县、泾阳、淳化等县交界处创建的渭北革命根据地，1930 年就领导农民进行分地、分粮、分牛羊的“三分”斗争。1931 年 5 月至 1932 年 10 月召开渭北工农兵代表会议，成立渭北革命政权后，立即宣布“实行苏维埃政府土地法，没收豪绅、地主、富农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和中农”。随后不少地方开展了打土豪和分地分粮的斗争。三原武字区的豪绅、地主，有的被赶跑，有的被杀掉，完全形成了一个“赤色区域”，农民在几天之内就完或了土地分配。上河村没收地富的土地

220 亩（其中官地 20 亩），分配给数十户农民。口外庄 13 户农民分得土地 83 亩，其中常庆绪分得的 5 亩土地，一直耕种到全国解放以后。

四、陕南苏区和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

陕南苏区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1932 年底进入川陕边界后，于 1933 年 2 月成立中共川陕省委，创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随后在中共陕西省委和陕南特委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于 1933 年春至 1935 年春创建了陕南苏区，先后在镇巴、西乡、宁强、勉县、南郑等县建立党的组织和县、区、乡、村苏维埃政权，在“拿起武器，掌好印把子，土地才能归自己”的口号下，由红军、游击队和基层干部一起，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无条件地没收地主土地。同时，对佃户过去所欠的租谷、利谷一概取消，不再偿还。据不完全统计，共没收地主土地 51906 亩，分配给 5731 户贫苦农民。“千年枯木喜逢春，穷人翻身靠红军”，就是当时陕南苏区土地革命的写照。

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是以商洛为中心，在中共鄂豫陕省委和鄂豫陕特委领导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从 1934 年 12 月红二十五军入陕到 1937 年 4 月红七十四师离开商洛，前后共两年四个月，在洛南、商南、丹凤、商县、山阳、镇安、柞水、洋县等县的中心地带或边界地区，建立了中共商洛、鄂陕、豫陕三个特委和 10 个区、46 个乡、314 个村苏维埃政权，普遍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镇安县的花水河、二里湾、柿园子三个村没收分配地主土